

104040302 有關「SANOFLORE」商標評定事件(修正前商標法§370114、商標法§300112)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更\(一\)字第 4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及先使用事實

系爭商標：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SANOFLORE

SANOFLORE

系爭商品/服務：第 3 類「染髮劑，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燙髮液，茶浴包，漱口水，沈香，增加鏡片透光率及絕緣率之化學劑，香精油，護膚保養品，天然面膜，動物用化粧品，研磨劑，洗面皂，香浴乳，皮革油，磁碟機磁頭之清潔劑，洗衣粉，玻璃擦亮劑，修護霜，乾燥。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4 款、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判決要旨

按商標之註冊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本件評定申請時商標法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渠等為利害關係人。商標之註冊是否對於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應由主張自己為利害關係者檢證釋明之。申請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由商標專責機關就其檢證內容，進行形式審查。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原則應以申請時為準。例外情形，商標專責機關處分時或行政救濟程序，已具備利害關係者，亦得認為係利害關係人。原告為經營化妝保養品公司，且於原處分機關取得多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染髮劑、香水、化粧品、護膚保養品、美髮及美容等商品或服務等事實，有公司簡介、網頁廣告資料及原處分機關商標註冊簿資料。準此，原告與參加人間核屬相同或類似商品之競爭同業，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形式審查該等文件，判斷原告為系爭評定案件之法律利害關係人，是原告得持據以評定商標主張系爭商標有不得註冊之事由而應評定撤銷。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參加人視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視網公司）前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以「SANOFLORE」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 類「染髮劑，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燙髮液，茶浴包，漱口水，沈香，增加鏡片透光率及絕緣率之化學劑，香精油，護膚保養品，天然面膜，動物用化粧品，研磨劑，洗面皂，香浴乳，皮革油，磁碟機磁頭之清潔劑，洗衣粉，玻璃擦亮劑，修護霜，乾燥劑」商品，向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經智慧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064428 號商標，如附圖 1 所示（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法商拉奧里露公司於 96 年 6 月 23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 37 條第 6 款、第 7 款、第 14 款及評定申請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2 款、第 14 款規定，對之提起評定。智慧局審查期間，適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現行商標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原告申請評定主張之前揭條款業經修正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系爭商標評定案經智慧局審查，核認系爭商標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 37 條第 14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0 日中台評字第 H00960211 號商標評定審定書為其註冊應予撤銷之行政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以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206101350 號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前審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利益將有影響，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經本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67 號為訴願決定撤銷之行政判決。被告與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23 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二、本案爭點

- (一)原告是否具有適法之法人格？是否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涉及原告是否有權對系爭商標起本件評定申請，進而得於評定、訴願及本院訴訟程序擔任當事人之資格。
- (二)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註冊時商標法第 37 條第 14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之適用？其關乎系爭商標是否有搶註商標之情事。

三、判決理由

- (一)原告有法人格可為本件利害關係人：

- 1、利害關係人之認定：按商標之註冊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本件評定申請時商標法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渠等為利害關係人。商標之註冊是否對於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應由主張自己為利害關係者檢證釋明之。申請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由商標專責機關就其檢證內容，進行形式審查。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原則應以申請時為準。例外情形，商標專責機關處分時或行政救濟程序，已具備利害關係者，亦得認為係利害關係人（參照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3 點至第 5 點）。
- 2、原告有權提起本件評定申請：參加人雖主張原告之文件未經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證明，亦未經公證或認證程序，否認其真實性及利害關係人之地位云云（見本院整理當事人爭執事項 1）。然查原告於本院前審之審理程序，其提出公司登記資料及英文翻譯，足知原告前於 1963 年為法國巴黎登記之公司。參諸原告所提據以評定相關商標之商標轉讓契約書之中文節譯、商標註冊證，原告為經營化妝保養品公司，且於原處分機關取得多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染髮劑、香水、化妝品、護膚保養品、美髮及美容等商品或服務等事實，有公司簡介、網頁廣告資料及原處分機關商標註冊簿資料。準此，原告與參加人間核屬相同或類似商品之競爭同業，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形式審查該等文件，判斷原告為系爭評定案件之法律利害關係人，是原告得持據以評定商標主張系爭商標有不得註冊之事由而應評定撤銷。

(二)據以評定商標如附圖 4 所示：

- 1、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意旨認前審認定有誤：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23 號行政判決將前審判決廢棄發回，其中理由為原告係以如附圖 4 所示「SANOFLORE」、「SANOFLORE 及圖」商標作為據以評定商標，對系爭商標申請評定，原處分機關以附圖 4 所示商標為據以評定商標，經調查後作成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決定亦以據以評定申請書所載之據以評定商標為據，經審酌後決定撤銷原處分命另為適法之處分。而前審判決認定如附圖 2 所示之商標為據以評定商標，敘明此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並據以審酌系爭商標是否構成商標註冊違法事由證據，是前審判決就據以評定商標之認定，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亦與卷證資料不符等語。職是，最高行政法院發回理由，要求本院應釐清據以評定商標之標的為如附表 2 所示，抑是如附表 4 所示（參照本院整理當事人爭執事項 2）。

2、前審判決誤認如附表 2 所示為據以評定商標：原告於前審提出於我國所註冊第 01276967 號「SANOFLORE」商標及申請中之第 095061000 號「SANOFLORE」商標，僅為說明原告就系爭商標之註冊為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自得申請評定，並非以之作為據以評定商標，故前審判決逕將原告所有之註冊第 01276967 號「SANOFLORE」商標，列為據以評定商標，容有誤會。職是，據以評定商標應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附圖 4 所示「SANOFLORE」、「SANOFLORE 及圖」商標，為法商 CREAMUNDI 之關係企業 Laboratoire SANOFLORE 首創使用者，而非註冊第 01276967 號「SANOFLORE」商標，如附表 2 所示。

3、原處分機關與被告均以如附圖 4 所示作為據以評定商標：

(1) 參加人雖主張其於前審 102 年 10 月 8 日準備程序及同年 11 月 6 日言詞辯論程序，表明據以評定商標在卷有兩個，其中之一尚有更正，究竟何者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認定之據以評定商標，尚有待釐清。參加人所收受之本件評定申請書，其中所附之據以評定商標圖樣，僅有 SANOFLORE 等字母。然經參加人閱卷發現，原評定機關評定卷附之據以評定商標竟另有黏貼其他商標圖樣並蓋有原評定處分機關商標權組之更正章。原評定處分與原訴願決定所認定之據以評定商標究竟是以參加人所收受之評定申請書所附圖樣，抑或原評定機關評定卷附之更正圖樣，實不得而知云云。然原處分第 6 頁及訴願決定第 8 頁均表明：據以評定商標係「SANOFLORE」及「SANOFLORE 及圖」商標（。此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附圖 4 所示商標相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第 6 頁亦說明原處分機關以附圖 4 所示之商標為據以評定商標，經調查後作成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決定亦以據以評定申請書所載之據以評定商標為據，經審酌後決定撤銷原處分命另為適法之處分，有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附卷可考。職是，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以「SANOFLORE」及「SANOFLORE 及圖」商標，如附圖 4 所示，作為據以評定商標之事實甚明。

(2) 原告於本件評定程序有提出「SANOFLORE」商標及「SANOFLORE 及圖」商標為評定證據，並主張其為原告所先使用之商標。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 103 年 12 月 12 日準備程序期日表示：其以原告主張有先使用之商標圖樣作為據以評定商標，其會標示原告主張之據以評定商標圖樣為何，應有 2 個，以原告所附之資料，可知主張 2 個商標。商標有大樹圖，因原告主張評定所檢送之資料，表示文件可證明有先使用，往來文件之評定附件 5，其上方有大樹圖，就是前審原證 3 之資料，有參酌該等資料，

故據以評定商標有 SANOFLORE 之文字加大樹圖，故評定之附件 5，在評定階段是有檢附大樹圖。

- 4、按商標權人實際使用之商標與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法第 64 條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性，係指實際使用之商標與註冊商標雖在形式略有不同，然實質未有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特徵，依社會一般通念及相關消費者之認知，有使相關消費者產生與原註冊商標相同之印象，認為兩者是同一商標，即是具同一性，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SANOFLORE 及圖」商標，其實質並無變更「SANOFLORE」商標主要識別之特徵「SANOFLORE」文字，此由「SANOFLORE」文字右上角標有國際通用註冊符號即可證明，依社會一般通念及相關消費者之認知，有使相關消費者產生與「SANOFLORE」商標相同之印象，認為如附圖 2 所示「SANOFLORE」商標及如附圖 4 所示「SANOFLORE」與「SANOFLORE 及圖」商標，兩者均有同一性。
- 5、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定有明文。職是，原告前於本件評定程序提出如附圖 2 所示「SANOFLORE」商標及如附圖 4 所示「SANOFLORE 及圖」商標，作為評定證據，並主張其為原告所先使用之商標。職是，原處分機關與被告於評定程序、訴願程序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故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本得將「SANOFLORE 及圖」商標列為據以評定商標。

(三)系爭商標有搶註商標之事由：

1、搶註他人先使用之商標要件：

- (1)按商標圖樣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原則不得申請註冊。例外情形，經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86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37 條第 14 款、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均有明文。系爭商標前於 91 年 11 月 12 日申請註冊，嗣於 92 年 11 月 16 日准許註冊公告，是系爭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應以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下稱註冊時商標法）為斷。本款規定於 86 年修正公布商標法修正時增訂，其增訂理由為申請人為先使用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代理商等關係，未得商標或標章所有權人之承諾而為申請註冊者，或以其他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襲用他人商標或標章而為申請註冊者，有礙商場秩序須加以規範。是與他人有特定關係，知悉係他人先使用之商

標，而襲以註冊者，有違商場秩序，應不准其註冊。故限定與他人有特定關係，知悉係他人先使用之商標，而襲以註冊者，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而搶先註冊，係基於民法之誠實信用原則、防止消費者混淆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基礎，賦予先使用商標者，遭他人不法搶註其商標時之權利救濟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938 號、第 1012 號判決）。

(2) 商標法除以保障商標權人及消費者利益為目的外，亦寓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及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之功能。故將與他人有特定關係，知悉係他人先使用之商標，而襲以註冊者，有違商場秩序，其為不得註冊之事由。而申請人是否基於仿襲意圖所為，得斟酌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等客觀存在之事實及證據加以判斷。是先使用人應舉證證明申請人具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先使用商標之存在之事實。所謂解釋其他關係，應指申請人與他人間因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等類似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並搶先註冊而言。且本款所稱先使用之商標，主要用以確認據以評定商標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已有持續使用之事實，其範圍包含國內先使用與國外先用之商標。而相對於系爭商標為先使用之商標，著重於作為商標使用之事實，不以於國內或國外先為註冊之商標為限，亦不限於絕對先使用之商標，縱有其他商標早於據以評定商標併存註冊或使用，據以評定商標非原告所創用或最先使用，在所不問，僅須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在國內或國外先使用同一或近似商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商品，即應適用本條款（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05 號、98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準此，本款所稱先使用之商標，主要係用以確認據以評定商標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已有使用之事實，僅要商標早於申請註冊商標前，已有先使用之事實，且能證明有知悉他人商標或標章存在，進而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者，即應認有該款之適用，而符合該款之立法意旨。

(3) 現行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現行商標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本件應適用之法律為參加人於 91 年 11 月 12 日註冊時即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37 條第 14 款，暨現行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準此，本款規定旨在避免剽竊他人先使用之商標而搶先註冊，其要件有四：(1)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之商標；(2) 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3) 申請人因與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

他人商標存在；(4)未經他人同意申請註冊（參照本院整理當事人爭執事項3）。

2、原告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先使用據以評定商標：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類似物件上，而持有、陳列或散布。商標於電視、廣播、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申言之，商標使用之類型有：1. 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2. 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3. 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4. 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5. 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系爭商標註冊時之商標法第6條與現行商標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

(1)如附圖4所示之據以評定商標，法商 CREAMUNDI（下稱 CREAMUNDI）關係企業 Laboratoire SANOFLORE（下稱 SANOFLORE 公司）自 1980 年代起，已將據以評定之商標先使用於保養化粧品、芳療產品等產品。CREAMUNDI 於 1994 年在法國獲准商標註冊，CREAMUNDI 嗣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與原告簽訂「商標轉讓契約書」，將據以評定商標轉讓予原告，有原告所提出之商標註冊及移轉資料附卷可稽。且 SANOFLORE 公司於 2002 年 10 月、11 月間，即因「SANOFLORE」品牌各類商品欲來臺灣銷售事宜，SANOFLORE 公司與參加人雙方先於 2002 年「SIAL」展會面，嗣後有多次書面往來，SANOFLORE 公司甚至將「SANOFLORE」品牌商品之完整文件、價目表及樣品寄送給參加人，俾於參加人得在臺灣經銷據以評定商標品牌產品。

(2)L' OREALTAIWAN 資訊網站載有：2006 年 10 月 24 日巴黎 Clichy 訊息，Sanoflore 前於 20 年在法國東南部創立，生產系列保養化粧品與芳療產品，透過藥局與專賣店等通路銷售，Sanoflore 所有保養品均經過歐盟有機認證 Ecocert 認證，標示為有機產品等語。其與 YAHOO 奇摩知識關於「Sanoflore」網頁，網友所述其由 EyeMaxX 視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在百貨公司有專櫃等語相符。職是，據以評定商標於參加人與 SANOFLORE 公司於 2002 年 10 月、11 月間即因「SANOFLORE」品牌產品在臺灣銷售事宜而往來時，已存在「SANOFLORE」商標品牌及其商品，且據以評定商標至少於 1994 年起在法國註冊，早於系爭商標於 91 年 11 月 12 日申請註冊前，SANOFLORE 公司即為行銷之目的，以據以評定商標「SANOFLORE」表彰使用於保養化粧品、芳療產品，並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產品，而有持據以評定商標圖樣作為商標使用之先使用事實。

- (3)Sanoflore 法國網站資料顯示：Sanoflore「品牌故事」，左上方標有據以評定「SANOFLORE 及圖」商標，並展示 1986 年據以評定商標與產品結合之照片：1972 年這一切均始於一小群愛好者，一小群植物學家與愛好者有機農民，在 Vercors 區域自然公園心臟地帶之 Gigors-et-Lozeron 創立 Sanoflore 植物園。1986 年 SANOFLORE 創立 Sanoflore 實驗室，專門從事芳香療法及植物療法。
- (4)OrganicMonitor 網站資料顯示：L'Oreal 收購法國有機化妝品之領導品牌 Sanoflore，Sanoflore 為法國有機產品市場之領導品牌之一，創立於 1972 年，最初生產有機藥草，並於 1986 年開始生產有機精油，已發展為有機精油及天然化妝品之領導品牌，上方標有據以評定「SANOFLORE 及圖」商標。
- (5)CosmeticOBS 網站資料顯示：Sanoflore 於 1986 年創立於法國，Sanoflore 專精於芳療產品、有機化妝品及精油，其提供各種臉部及身體保養品，以及花水和嬰兒產品，上方標有據以評定「SANOFLORE 及圖」商標。
- (6)博客來網站資料顯示：1972 年間，在氣候非常適合芳香植物生產之南法隆河谷地，SANOFLORE 有第一瓶的花水，不僅是有機之植物，同時亦利用有機之栽種方式，是 SANOFLORE 之濫觴。SANOFLORE 於 1986 年在此，成立自己之實驗室，對於芳香療法之法國 AB 及比利時之 ECOCERTF-32600 有機標準，有更精確化的栽種方式，不僅逾 35 種之有機植物出自本身之精心栽種，同時亦利用實驗室使精油之提煉更加優質有效率，附圖顯示標有據以評定「SANOFLORE 及圖」商標之商品。
- 3、系爭商標圖樣與據以評定商標圖樣高度近似：系爭商標圖樣如附圖 1 所示，相較原告所據以評定「SANOFLORE」、「SANOFLORE 及圖」商標，如附圖 4 所示，兩者外文同由「SANOFLORE」由左至右排列之外文併列組合所構成。兩者商標圖樣「SANOFLORE」設計圖形之構圖意匠，幾近完全相同，整體外觀、讀音及觀念均極相彷彿，經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實難區辨，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其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極可能會誤認兩者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連，易予相關消費者有同一系列商標之聯想，兩者商標圖樣有成立高度之近似性。復為原處分與及訴願決定所肯認者。
- 4、據以評定商標與系爭商標指定之部分商品類似程度高：
- (1)按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商標法第 19 條第 6 項定有明定。商標專責機關為便於規範在商標相同或近似時，需相互檢索之商品或服務範圍，雖以類似組群之概念編訂有「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為實務判斷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重要參考資料，然仍

應注意參考資料之編纂主要目的，在供檢索之用途。就具體個案仍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就商品或服務之各種相關因素為斟酌（參照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第 5.3.3 條）。

(2)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染髮劑、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燙髮液、茶浴包、漱口水、沈香、增加鏡片透光率及絕緣率之化學劑、香精油、護膚保養品、天然面膜、動物用化粧品、研磨劑、洗面皂、香浴乳、皮革油、磁碟機磁頭之清潔劑、洗衣粉、玻璃擦亮劑、修護霜及乾燥劑等商品，其與據以評定商標圖樣使用於保養化粧品及芳療產品等商品相較。就染髮劑、香精油、護膚保養品、天然面膜、洗面皂、香浴乳、修護霜等商品，兩者均為保養品相關商品，在用途、功能、材料、產製者、消費者及行銷管道等因素，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所提供之商品可滿足消費者相同或類似之需求，如標示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而有關聯之來源，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應屬相同或類似商品。

(3)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茶浴包，漱口水，沈香，增加鏡片透光率及絕緣率之化學劑，動物用化粧品，研磨劑，皮革油，磁碟機磁頭之清潔劑，洗衣粉，玻璃擦亮劑，乾燥劑」部分商品，為智慧局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302「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第 305「茶浴包」、第 307「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第 309「線香、香末」、第 101「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第 312「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第 310「研磨用製劑」、第 308「皮革用蠟、鞋油」、第 302「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及第 0311「除鏽劑、乾燥劑、靜電防止劑」組群。據以評定商標所表彰之保養化粧品及芳療產品等商品，則分屬前揭檢索參考資料第 301「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及第 305「香料」組群。兩者相較，係分屬不同，且無需相互檢索之組群，且兩者商品之原料、性質、功能、用途亦屬有異，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被告亦認為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茶浴包、漱口水、沈香、增加鏡片透光率及絕緣率之化學劑、動物用化粧品、研磨劑、皮革油、磁碟機磁頭之清潔劑、洗衣粉、玻璃擦亮劑、乾燥劑等商品，不成立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4) 原告雖主張 SANOFLORE 商標前於 1994 年 4 月 28 日在法國註冊，且除於第 3 類商品之外，亦於第 5、29、30、31 及 42 類商品獲准註冊，且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包括：洗劑調製、清潔劑調製、去油產品調製、香皂、香水、精油、

化粧品、美髮水、牙膏、藥品、獸醫產品、衛生用品、醫療用營養品、嬰兒食品、消毒用品、藥草植物、罐頭、乾燥和煮好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水果泥、糖煮水果；果汁、蔬菜汁；食用油、蜂蜜、芳香植物、調味料、香料、農產品、園藝種子、天然之植物和花朵、醫療護理用品、衛生用品和美容產品、科學研究、農業服務云云，並提出「SANOFLORE」商標在法國之商標註冊證及法國國家工業產權局之商標資料庫中有關註冊編號第 94518642 號「SANOFLORE」商標資料為憑。然相較系爭商標指定使用「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茶浴包，漱口水，沈香，增加鏡片透光率及絕緣率之化學劑，動物用化粧品，研磨劑，皮革油，磁碟機磁頭之清潔劑，洗衣粉，玻璃擦亮劑，乾燥劑」部分商品。可知前者使用於人體與醫療範圍均多，後者則使用於非人體與非醫療範圍，兩者商品之原料、性質、功能及用途，均有差異性，參諸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5、參加人因於業務往來之關係知悉據以評定商標存在：

(1)參加人與原據以評定商標權人 CREAMUNDI 之關係企業 SANOFLORE 公司於 2002 年 10 月、11 月間，即因「SANOFLORE」品牌各類商品欲來臺灣銷售事宜，SANOFLORE 公司與參加人雙方有會面，嗣並有多次書面往來事宜，參加人因與 SANOFLORE 公司業務往來事宜，知悉據以評定商標之存在，SANOFLORE 公司與參加人就「SANOFLORE」商標商品代理經銷之經過之往來信件，亦有記載 theSANOFLOREbrandwithintw 等文字等事實，已如前述。審酌參加人於評定程序自承據其瞭解，自 1987 年到 2004 年 4 月，SANOFLORE 只生產及銷售芳療產品，並無保養品等語。職是，可認參加人知悉 SANOFLORE 公司生產及銷售芳療產品之事實。

(2)參加人於評定時亦表示 SANOFLORE 公司之營業情形，除法國以外，包括所舉日本、韓國兩地之代理商販賣公司產品，均須負起所有產品之行銷費用等經營模式，且未見 LaboratoireSANOFLORE 對日、韓代理商之申請「SANOFLORE」商標及在產品使用商標，有表示意見，應足證有關商標之申請註冊及使用，LaboratoireSANOFLORE 均應有授權同意由當地經銷商，申請取得與使用，倘認商標權人有事前知悉，商標權人願意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 LaboratoireSANOFLORE 公司，亦有同意由商標權人就系爭商標提出申請及取得同意之事實，並檢具日本、韓國商標註冊資料為憑。準此，參加人知悉 SANOFLORE 公司產品在法國以外地區，均經由國外代理商銷售之經營模式。益徵據以評定商標先使用於保養化粧品與芳療產品，參加人因「SANOFLORE」品牌產品在臺灣銷售事宜，而與 SANOFLORE 公司往來關係，

並知悉據以評定商標存在之事實。故系爭商標於 91 年 11 月 16 日申請註冊前，參加人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先使用之據以評定商標存在。

- (3) 審酌參加人刊登之求才廣告網頁關於公司簡介「法國有機保養品 SANOFLORE 臺灣區策略聯盟負責亞○區○○○路之建立」及主要商品/服務項目「法國有機保養品之推廣」內容，暨前揭 YAHOO 奇摩知識關於「Sanoflore」網頁之網友討論文章，均足見參加人對法國「Sanoflore」品牌相關商品市場應有相當之熟悉程度。而以「SANOFLORE」非屬常見文字，參加人為經營化妝品之同業，其與「SANOFLORE」公司有往來關係，對相關商品資訊應較相關消費者易知悉。據以評定「SANOFLORE」、「SANOFLORE 及圖」商標設計圖樣具有創意性，有相當識別性，為 Laboratoire SANOFLORE 自 1980 年代起先使用於保養化粧品與芳療產品等商品，系爭商標「SANOFLORE」圖樣與據以評定之商標圖樣有高度近似性，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時，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判斷，參加人以與據以評定商標相同外文「SANOFLORE」作為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並非偶然所致甚明。
- (4) 參加人雖主張系爭商標於國內註冊係經 SANOFLORE 公司同意云云。惟商品之代理經銷與商標權利之歸屬，係屬兩事，一般商品經銷商於代理經銷商品時，並不當然取得其經銷商品之商標註冊權利，是參加人既未就其取得同意註冊之有利事實提出具體證據，僅稱因代理商須負起產品行銷費用、SANOFLORE 公司並未對日本、韓國代理商申請註冊「SANOFLORE」商標有過意見云云。尚難作為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有經「SANOFLORE」公司同意之事證。

四、判決結果

系爭商標就「染髮劑、香精油、護膚保養品、天然面膜、洗面皂、香浴乳、修護霜」商品部分，有 86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37 條第 14 款規定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就該部分所為商標評定申請成立之處分，並無違誤，被告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該部分評定成立之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其於法非屬妥適。原告據此主張撤銷該部分訴願決定，核屬正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系爭商標關於該部分商品之訴願決定撤銷，以期適法。至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茶浴包、漱口水、沈香、增加鏡片透光率及絕緣率之化學劑、動物用化粧品、研磨劑、皮革油、磁碟機磁頭之清潔劑、洗衣粉、玻璃擦亮劑、乾燥劑等商品部分，被告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該部分評定成立之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該部分之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